桃 園 市 立 中 興 國 民 中 學 114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二、甄選職稱、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職稱:學務創新人員(約僱人員)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若報考人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 (三)工作時間:上午7時45分至15時45分(依學校實際需求得彈性調整時間)。
 - (四) 僱用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倘 114 年度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115 年得予以續聘僱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契約期滿,如年度計畫續獲核定,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僱。)
 - 2. 本案人員為約僱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計畫結束應相對減列,若僱 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3. 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五)工作內容:

- 1. 推動學務創新工作。
- 2.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 3. 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
- 4.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六)待遇: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給薪(34,775 元)。
-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止,公告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ww.dgpa.gov.tw/)「事求人」網站、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s.tyc.edu.tw/)。
-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

五、報名資格:

(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於收件截止日前已取得證書者,未具者此資格者,一律初審不合格,請勿投件)

- (二)溝通表達能力佳。
- (三)有服務熱忱。
-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 (五)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
- (六)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 (七)無以下情事者:
 -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第11款。
 -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 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
 -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 5.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各項規定。
 - 6.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各項規定。
 - 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規定。

六、報名時間:自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止。

七、報名方式:

-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 填寫報名表 (需黏貼相片)。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學歷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 5.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附)。
 - 6.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無者免附)。
 - 7. 最近 3 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業已申請該證明 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並於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 8.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
 - 9.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含正、反面(無者免附)。

(二) 通訊報名:

- 1.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寄達(或送達)本校(郵寄者以寄送達本校為憑,非以郵戳 為憑,逾時不候),信封上請註記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人事室收(330019桃園市桃園 區文中路122號)及「報名學務創新人員」。
- 2. 證件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
- 3. 聯絡電話 (03) 3694315 人事室分機 710.711, 學務處主任顏主任分機 500。
-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八、甄試方式與程序:

- (一)甄試方式:面試。
- (二)面試時間:擇優電話通知。
- (三)不符合資格或本校需求者恕不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九、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 缺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期滿即喪失資格。如無適當人 選,得從缺。
- (三)本案錄取名單報市府核定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錄取人員應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 十、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 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 十一、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 頁。

附則: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 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参、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第5點第1項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用或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

伍、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第3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 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 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陸、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 一、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 二、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 約僱人員。
- 三、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 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柒、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9 條

一、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 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 或運用。
- 二、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三、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桃 園 市 立 中 興 國 民 中 學 1 1 4 年 度 學 務 創 新 人 員 甄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別		出年月	生日					
通	訊	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		
e -	m	a i 1	身份證字號							内 2 吋正面半身			
			1 1 1 m								脫帽照片1張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證	長照												
		14 10	2 26 111 1.	Th.		<i>L</i> n	\\\ \ \ \ \ \ \ \ \ \ \ \ \ \ \ \ \ \		מם	TI)		1. 16 15 17	
工 作		晋 月	及務單位	職	解 起	迄年月	曾服	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4 終 居	公												
Δ	ř.												
為	我	請詳: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為書面審核依據	們想												
審	想更瞭解您(此												
核依	瞭解												
據,	您(:												
,務必填寫)	此份												
 塡	份資料將												
寫)													
	作												
應徵	者贫	章 :					填表	5日期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正本於甄											
		-	霆報到當日查驗)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17¢	件查]3.學歷證件										
證審													
н	_		□5.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則免附)□6.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引、教育、 申請核發之 ³				工作為	坚 歷 證 ¹	归(無則史	1时)		
				「明仏攷√ 手册(無則免		1 M. DT	71日						
				工件(無則免		尚未服征	n X				1		
		肾格符	合	□資本	各不符合	>		初	審人	員 核 章			

切結書

本人______参加桃園市中興國民中學辦理之114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

日

備註:

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貳、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十、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十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十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 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